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长环发〔2025〕89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优化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办理流程的通知

各分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提升生态环境领域信用管理水平，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现对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审核办理流程进行优化并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由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

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信用主体”），在满足相关条件后申请信用修复的情形。

二、信用修复的职责分工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全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负责市辖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的受理、审核等相关工作。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市辖区各分局负责配合确认信用主体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情况。

三、信用修复条件

提前终止公示信用主体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
2. 达到最短公示期限；

3. 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信用修复的，生态环境部门不予信用修复。

四、信用修复流程优化内容

（一）申请

信用主体申请信用修复的，应当书面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信用主体主要登记证照（如工商营业执照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委托他人办理

的，需提交信用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表；

3.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承诺书；

4. 已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收据、已完成整改的整改说明及相关印证材料等）。

信用主体提交的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应加盖公章，属于个人的，应由本人签字确认。

（二）受理

生态环境部门收到信用主体提交的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后，应当进行形式审查，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1.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信用主体补正，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三）审核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情况复杂或者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处理时限的，经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 个工作日，延长处理情况及原因应及时告知信用主体。

生态环境部门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在申请人提交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上盖章确认并告知申请人及时提交至“信用中国”在线申请；对于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出具不予信用修复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不予信用修复的理由及依据。

五、监督管理

信用主体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应当秉持诚实守信原则。申请人在申请信用修复时如有提供虚假材料、信用承诺严重不实等行为，一经确认，生态环境部门直接作出不予信用修复审核意见；已经作出同意信用修复审核意见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撤销同意信用修复的审核意见，并将该失信行为信息记入信用主体信用档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公示，该失信主体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信用修复。

六、其他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本通知实施后，国家和省、市出台相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1. 信用修复流程图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信用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
(模板)

3. “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表(模板)

4.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承诺书(模板)



(此件主动公开)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26日印发

信用修复

条件

1. 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
2. 达到最短公示期限
3. 公开作出信用承诺

申请材料

1. 信用主体主要登记证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信用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表
3.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承诺书
4. 已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证明材料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信用主体补正，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审核

3个工作日，情况复杂或者特殊情况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

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在申请人提交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上盖章确认并告知申请人及时提交至“信用中国”在线申请

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出具不予信用修复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不予信用修复的理由及依据

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信用中国”网站:

兹证明_____（身份证号后 6 位：□□□□□□）系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办理申请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业务，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_____。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材料 1: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业务办理 授权委托书

“信用中国”网站:

我单位(单位全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委托 _____ (身份证号后 6 位: □□□□□□), 全权负责办理申请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业务,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 _____, 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授权委托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材料 2:

“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姓名 (需与授权委托书一致)		经办人联系方式	
申请提前终止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以下由行政处罚机关填写			
行政处罚机关名称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机关经办人		联系电话	
行政处罚机关 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 明确的责任义务 履行情况	缴纳罚款情况	☐ 有罚款 ☐ 已缴纳 / ☐ 未缴纳	
		☐ 无罚款	
	整改情况	☐ 有整改要求 ☐ 已整改到位 / ☐ 未整改到位	
		☐ 无整改要求	
	处罚决定书明确 的其他责任义务	☐ 有其他责任义务: _____	
		☐ 已履行到位 / ☐ 未履行到位	
☐ 无其他责任义务			
我单位同意该行政处罚信息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提前终止公示。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材料 3: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承诺书

“信用中国”网站:

我单位(单位全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被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处以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 _____,

现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已纠正失信行为, 并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 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

二、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和有效;

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 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 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同意将本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 由“信用中国”网归集并合规应用。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